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51號

聲請人 謝春蓮

相對人 王秀珠即王佳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編號二至二十五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十四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二至二十五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編號二至二十五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5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次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是執票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後提示，始生合法提示之效力。再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則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自不生改寫之效力。未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附表所示編號2至25之票據，聲請人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附表所示編號1之本票，其到期日原記載民國「105年5月24日」，經改寫為「105年5月23日」然改寫處僅有按捺指印，而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顯與前開規定不符，其改寫不生效力，相對人仍應依改寫前文義，即到期日為105年5月24日，惟聲請人稱其向相對人提示該本票之提示日為105年5月2日，提示時票載發票日顯未屆至，依前開說明，此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自不得據以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就此本票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附表編號10、20所示本票，到期日原載為民國①105年3月5日②106年9月5日，經改寫為①106年3月5日②106年10月5日，然改寫處均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顯與前開規定不符，其改寫不生效力，相對人仍應依改寫前文義，即到期日為①105年3月5日②106年9月5日負票據責任。而依聲請人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時間為①106年3月5日②106年10月5日，均在前述2紙本票改寫前之到期日後，且其利息請求之起息日為①106年3月5日②106年10月5日，是前述2紙本票之記載內容尚不影響本件聲請之法定要件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再者，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分別以文字及號碼記載，文字部分記載為「壹萬仟元正」，而號碼部分則記載為「NT\$：12,000」，依前開說明，票面金額即應以文字記載為準；又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王秀「枝」，顯有誤載，本院逕依職權更正，併予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司 法 事 務 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65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5年5月23日	20,000元	105年5月24日 (原記載105 年5月24日， 經改寫為105 年5月23日， 惟改寫處未簽 名)		CH331392	駁回
002	105年4月19日	50,000元	105年4月19日	105年4月19日	CH762373	准許
003	105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5年4月28日	105年4月28日	CH331388	准許
004	105年9月5日	12,000元	105年9月5日	105年9月5日	TS575377	准許
005	105年10月5日	12,000元	105年10月5日	105年10月5日	TS575378	准許
006	105年11月5日	12,000元	105年11月5日	105年11月5日	TS575379	准許
007	105年12月5日	12,000元	105年12月5日	105年12月5日	TS575380	准許
008	106年1月5日	12,000元	106年1月5日	106年1月5日	TS575381	准許
009	106年2月5日	12,000元	106年2月5日	106年2月5日	TS575382	准許
010	106年3月5日	12,000元	原記載105年3 月5日(雖經 改寫為106年3 月5日，惟改 寫處未簽名， 不生改寫效力)，早於發票 日，視為未記 載	106年3月5日	TS575383	准許
011	106年4月5日	12,000元	106年4月5日	106年4月5日	TS575384	准許
012	106年5月5日	10,000元	106年5月5日	106年5月5日	TS575385	准許

(續上頁)

013	106年6月5日	12,000元	106年6月5日	106年6月5日	TS575386	准許
014	106年7月5日	12,000元	106年7月5日	106年7月5日	TS575387	准許
015	106年8月5日	12,000元	106年8月5日	106年8月5日	TS575388	准許
016	107年3月5日	12,000元	107年3月5日	107年3月5日	TS575395	准許
017	107年4月5日	12,000元	107年4月5日	107年4月5日	TS575396	准許
018	107年5月5日	12,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5日	TS575397	准許
019	106年9月5日	12,000元	106年9月5日	106年9月5日	TS575389	准許
020	106年10月5日	12,000元	原記載106年9月5日(雖經改寫為106年10月5日,惟因改寫處未簽名,不生改寫效力),早於發票日,視為未記載	106年10月5日	TS575390	准許
021	106年11月5日	12,000元	106年11月5日	106年11月5日	TS575391	准許
022	106年12月5日	12,000元	106年12月5日	106年12月5日	TS575392	准許
023	107年1月5日	12,000元	107年1月5日	107年1月5日	TS575393	准許
024	107年2月5日	12,000元	107年2月5日	107年2月5日	TS575394	准許
025	105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5年4月28日	105年4月28日	CH331391	准許